

##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1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《年报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9年5月20日前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就《年报问询函》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。由于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、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表意见，因此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和对外披露工作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